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12-13號文件

## 2013年4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以訂明——
  - (a) 如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在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被判定破產，《教育條例》第85條對公積金任何收益的法定保障亦涵蓋該成員被判定破產的情況；及
  - (b) 就於擬議規則第14(2A)條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由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帳目終結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現時，如在該3年內無人就公積金收益提出合法申索，則該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轉撥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內。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分別於2012年11月及10月諮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管理委員會，兩個管理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1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各項擬議修訂。
4. **結論** 議員可考慮有否任何事宜須詳細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議員可參閱教育局於2013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to EDB(SA)/F&A/65/24/1 (pt. 5))，以瞭解更多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以訂明 ——
- (a) 如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該項破產是在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則該成員在公積金的任何收益的權利或權益，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及
  - (b) 就於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由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帳目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第14(2)條終結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 背景

#### 相關條文

##### *《教育條例》*

3. 《教育條例》第85(3)條訂明，".....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4.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相似，同屬法定公積金，旨在協助補助／津貼學校的教員儲蓄，以備退休之用。根據有關規則，除政府贈款外，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的教員向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的比率，須為其底薪的5%。每當任何供款人因任何指明理

由<sup>1</sup>而停止受僱為補助／津貼學校教員時，其帳目即告終結，而在其停止僱用之日，其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政府贈款及截至並包括該日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支付給該供款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 《破產條例》(第6章)

5. 《破產條例》第43(1)條訂明，破產人的產業由多個項目組成，包括在破產開始時屬於或歸屬破產人的所有財產<sup>2</sup>。然而，如任何財產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則本條受該等條文規限。<sup>3</sup>

6. 根據《破產條例》第12(1)及58(1)條，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藉該命令而成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第58(2)條訂明，破產人的財產須隨即轉移並歸屬獲委任的受託人。

### 法院案例

7. 在一宗津貼學校教員的破產案件中(有關伍兆勳 [2008] 4 HKLRD 813)，原訟法庭曾考慮《教育條例》第85(3)條的效力，並認為一名已獲解除破產令的前津貼學校教員根據《教育條例》對津貼學校公積金所作供款的利益為其產業的一部分，並在他被判定破產時，根據《破產條例》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原訟法庭並認為，第85(3)條不能阻止在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sup>4</sup>根據《破產條例》第58(1)條歸屬破產案受託人。法官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以普遍涵蓋破產情況下的退休利益<sup>5</sup>。有關破產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2009] 4 HKLRD 774)裁定，破產人僅有權獲得源自破產解除後的服務和供款的"收益"。2010年4月，上訴法庭批准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表示，該法庭案件的現況尚未明朗<sup>6</sup>。

---

<sup>1</sup> 在現時的個案中，指明理由是供款人在已有10年供款無間年資後自願退休。  
<sup>2</sup> 《破產條例》第2條把"財產"界定為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亦不論是位於香港或位於其他地方，亦包括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  
<sup>3</sup> 請參閱《破產條例》第43(6)條。  
<sup>4</sup> 根據上訴法庭的判決，"收益"指須支付的款項，亦即伍兆勳在《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下的權利(請參閱該判決書第2及5段)。  
<sup>5</sup> 請參閱判決書第84段。  
<sup>6</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伍兆勳曾兩度申請法律援助，但先後於2010年8月和2011年1月被拒。2012年8月底，破產管理署通知教育局，伍先生已獲批法律援助，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截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出日期，伍先生仍然可能會提出上訴。

## 在破產情況下的現行做法

8. 在上訴法庭就有關伍兆勳一案作出判決前，教育局的一貫做法是應破產案受託人的要求，在向破產(或曾破產)教員供款人支付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時，把該等收益發放予破產案受託人。在上訴法庭作出上述判決後，教育局改為把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供款人，而把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

## **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條例草案建議在《教育條例》下加入新訂第85(4)及(5)條，以述明為施行《破產條例》，如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其破產於擬議第85(4)條實施當日或之後被判定，則該名成員在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內任何收益的權利或權益，須從其財產中摒除。根據這項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其公積金收益可獲得保障，一如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受到的保障，並與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獲得的保障看齊。

10.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4(2)條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4(2)條，如在由供款人帳目終結日期起計的3年內無人就公積金收益提出合法申索，則該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轉撥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內。條例草案在該等規則下各加入新訂第14(2A)及(2B)條，以述明就於擬議規則第14(2A)條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4(2)條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4(2)條所指的3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11. 教育局回覆查詢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為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教員提供的保障，不會超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人提供的保障。附上教育局的兩封覆函，供議員參閱。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或草擬方面的其他問題。

## 公眾諮詢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分別於2012年11月及10月諮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管理委員會，兩個管理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各項擬議修訂，以防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時，其公積金收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這項保障與《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利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現時提供的保障相若。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支付公積金收益提供補充資料。

## 結論

14. 議員可考慮有否任何事宜須詳細研究。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3年4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1) to EDB(SA)/F&A/65/24/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0/12-13

傳真 Fax Line: 3427 924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 《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來信。現謹就《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就有關修訂所訂的條件(“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案的破產人...”)有別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條件(“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的原因，作出說明。兩者比較下，看來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有關身份可延續一段時間，但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是只在某一特定時間判定。

擬議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5(4)條所用的字眼“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旨在清楚表明有關政策原意是：只要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不論該人是在成為公積金成員之前或之後被判定破產，均可獲得保障。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6(1A)條，則屬為免生疑問而訂立的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用的詞句是“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而“累算權益”(accrued benefits)亦有定義。現謹請澄清——

- (a) 為何當局認為無須界定“累算收益”(benefits accrued)；
- (b) 為何《教育條例》(第279章)擬議的第85(4)條所提供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正累算”和“將累算”的收益；
- (c) 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公積金成員在公積金中任何尚未累算(即“正累算”和“將累算”)收益的權益或權利，如何能夠從有關財產中摒除。

現行的《教育條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條文，均採用“收益”一詞而沒有界定該詞。根據《破產條例》第2條，“財產”的定義包括“…據法權產…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斜體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由於公積金收益須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訂明的條件作出付款，而在某些情況下，政府贈款(就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而言)或學校贈款(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言)可能不得作出付款，因此，有關贈款或收益何時成為供款人的累算收益，有可議之處。

教育局局長

(余淑嫻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1) to EDB(SA)/F&A/65/24/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0/12-13

傳真 Fax Line: 3427 924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你在2013年4月9日就我們在同日所作的回覆的來信閱悉。現謹就《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附加問題，答覆如下：

就為何把保障範圍擴大至“正累算”及“將累算”收益的問題，基於所作的回覆，請澄清條例草案建議為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教員提供的保障，會否超越第485章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人提供的保障，因為向後者提供的保障只涵蓋“累算”權益，而“累算”權益的定義似乎不包括“正累算”和“將累算”收益。

建議賦予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教員的保障不會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給予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為大。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在加入第16(1A)條以前已有“累算權益”一詞的定義。再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第16(1A)條只屬為免生疑問而訂立的條文。本條例草案則是相應有關法庭所作的有關裁決而擬議的。基於有關收益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何時可被視為供款人已累算收益，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擬議

的《教育條例》第85(4)條旨在清楚訂明有關保障。

教育局局長

(余淑嫻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